

坪山区 2020 年政府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20 年政府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一、2020 年我区财政经济形势

2020 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全面铺开、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也是坪山抢抓“双区叠加”重大机遇、深化创新坪山建设的攻坚之年。2020 年，深圳东部中心建设和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建设持续深入推进，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等三大主导产业呈现勃勃生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利好我区经济发展。同时，2020 年我区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复杂，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更大，风险挑战更多，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难度加大。

从财税形势看，一方面，2018 年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以来，我区财政收入增速明显放缓，加上财政存量资金已基本消耗完毕，我区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另一方面，补齐民生短板、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高标准推进高新区建设等，都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需求快速增长，预计 2020 年财政预算将继续保持紧约束、紧平衡特征，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因此，2020 年财政工作重心是：继续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发展新动力；坚持开源

与节流并重，积极拓宽财政收入渠道，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二、2020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坪山区 2020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市委六届十三次全会要求，围绕区委一届一次、二次、三次、四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效应，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新时代走在前列、新征程勇当尖兵”的标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新区建设提速提效，为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的总体原则是：

（一）积极作为，加力提效

继续推进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力”方面，继续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之间的统筹衔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扩大

支出规模，充分用好专项债。“提效”方面，精准发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把钱花在刀刃上。

（二）优化结构，突出重点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要求，预算安排优先满足政府机关运转和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同时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重点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道路等民生事业，大力支持治水提质、征地拆迁、产业空间等重点项目，着力强基础、补短板，增进百姓福祉，促进坪山高质量发展。

（三）编细编实，科学规范

按照“规范化、精细化”的要求，进一步编细编实预算，除抢险、应急类资金外，所有预算资金原则上要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减少年初预留资金，切实提高部门预算到位率。同时，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经费追加和调剂，推动各预算单位对年度工作开展早做谋划，为预算执行奠定基础。

（四）厉行节约，强化绩效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编制年度预算，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反对铺张浪费。注重绩效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完善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试点编制绩效预算，实现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反馈。

第二部分 2020年政府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

一、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切实增强百姓福祉

教育方面。始终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进一步加大教育领域的财政投入力度，努力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加大学前教育、基础教育投入，加快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民办教育发展，注重教师教研能力和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提高坪山教育质量水平。加快学校建设，增加学位供给，有序推进第二实验学校、飞西学校、田田学校、新合路学校、锦绣学校、世界厂城市更新配套小学等学校建设，做好幼儿园配套设施完善提升。2020年教育领域共安排资金32.89亿元，较2019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同比增长31.65%。

医疗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扩大优质医疗卫生供给，加快实现“病有良医”，努力提升坪山医疗事业发展水平。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构建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社康服务水平。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工作，建设特色化中医药事业发展高地。加快推进第三人民医院、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妇幼保健院原址改造等项目，推动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正式营业。2020年医疗卫生领域共安排资金12.75亿元，同比增长32.33%。

道路交通方面。坚持交通先行，进一步加大交通建设投入，

优化路网结构，构建畅通便捷高效的交通路网体系。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提升区域公交服务质量。加快推进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宝坪路、高新大道、龙兴路等道路建设，2020年道路交通领域共安排资金5.45亿元。

二、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大力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

科技创新方面。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财政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加快蒙纳士科技转化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超滑技术研究所等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引进科技创新项目落地坪山，完善科技创新服务水平，为企业创新营造更优环境。发挥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引导效应，2020年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5.68亿元，同比增长468.29%。

产业发展方面。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推动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等三大主导产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5G、人工智能、智能装备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抢占未来产业高地。加快生物医药加速器二期、新能源汽车中部启动区等项目进展。积极拓展产业空间，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2020年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15亿元，同比增长153.73%；安排产业引导基金2亿元，同比增长66.67%。

人才发展方面。进一步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继续深入实施“龙聚坪山”人才政策，凝聚科技创新、教育、

医疗、文体等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2020 年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75 亿元，同比增长了 13.32 倍。

三、加大基层投入力度，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持续加大基层建设和社会治理的投入，提升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切实增强老百姓获得感。继续实施民生微实事，提高社区服务水平，2020 年安排民生微实事资金共 4,600 万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对困难群众的补贴救助力度，安排保民生专项资金 1,411 万元，同比增长 115.71%。进一步保障稳定就业、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安排就业再就业相关资金 1,606 万元。促进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激励各类主体积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安排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 3,135 万元。进一步整合社会各方资源，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激发社会活力，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创新党组织服务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加大对六个街道办的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共计安排资金 16.10 亿元，同比增长 10.14%。

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宜居城市环境。

坚持生态优先，积极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建立餐厨垃圾、果蔬垃圾、有害垃圾等八大分流智能监管体系，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2020 年安排垃圾减量分类工作经费 1,801 万元。全面提升城区环境改造质效，提高城区绿化美化水平，打造生态宜居环境，推进道路绿化、公厕品质提升等项目，安排政府投资项目环境提升领域资金 7,136 万元。加强市容市貌环境整治力度，持续

提升市容环境品质，扎实推进各街道办城中村综合治理、城中村天然气改造等项目，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城市建设领域资金 5.61 亿元，同比增长 148.57%。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提升城市智能化治理水平，建设视频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大数据中心、“智慧坪山”移动互联网平台等信息化项目，加强智慧系统在教育、医疗、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安排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化领域资金 1 亿元，同比增长 66.67%。

第三部分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安排 1,325,000 万元，比 2019 年实现数（下同）减少 526,004 万元，下降 28.42%^①。具体如下：

1. 基于现有的财税政策，综合考虑 2020 年我区经济发展形势，地方本级收入计划安排 495,000 万元，较 2019 年实现数增加 29,792 万元，增长 6.40%。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475,500 万元，较 2019 年实现数增加 26,353 万元，增长 5.87%；非税收入 19,500 万元，较 2019 年实现数增长 21.41%。具体安排如下：

（1）增值税分成收入 183,000 万元，增长 5.94%。主要考虑：

^① 下降主要原因：2019 年年中收到新能源补贴 824,406 万元，其中 164,698 万元结转至 2020 年，剔除该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3.02%。

2018年以来，深化增值税改革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利于推动企业稳定发展，拉动增值税稳定增长。

（2）企业所得税分成收入55,000万元，增长14.67%。主要考虑：随着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以及产业转型升级，企业的经营状况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3）个人所得税分成收入35,000万元，增长23.64%。主要考虑：一是预计2020年个人所得税改革带来的减税影响有所下降；二是部分企业股权转让等一次性因素也将带来个人所得税增收。

（4）其他市区共享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分成收入144,000万元，增长3.58%。主要考虑：2020年，在房地产行业回暖的带动下，预计预售楼盘和清算楼盘有所增加，加上土地出让力度有所加大，有力带动相关税收增长。

（5）区级专享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58,500万元，下降4.26%。主要考虑：受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影响，预计2020年比亚迪汽车销售缴纳的消费税大幅下降，相应带来城市维护建设税减收。

（6）非税收入19,500万元，增长21.41%。主要考虑：区属国有企业专项债监管账户上缴利息增多。

2. 上级补助收入计划安排82,637万元，较2019年实现数减少93.50%。其中，中央税收返还收入11,94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8,79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1,898万元。

3.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计划安排 189,000 万元，较 2019 年实现数增加 215.53%，主要是根据 2020 年实际支出需求安排，包括部门预算结转资金 2,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187,000 万元^②。

4. 调入资金计划安排 208,373 万元，较 2019 年实现数增长 741.28%，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1,288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5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 17,000 万元。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9,990 万元，较 2019 年实现数增长 1048.60%。

表一 坪山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年初预算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年初预算	比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60,000	1,851,004	1,325,000	-28.42%
一、地方本级收入	465,000	465,208	495,000	6.40%
（一）税收收入	448,000	449,147	475,500	5.87%
增值税	206,000	172,736	183,000	5.94%
企业所得税	58,000	47,965	55,000	14.67%
个人所得税	35,000	28,308	35,000	23.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00	46,914	42,500	-9.41%
房产税	19,000	13,970	18,000	28.85%
印花税	10,000	10,441	11,000	5.35%

^② 主要是因为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下达我区新能源补贴资金 164,698 万元，而我区已根据市财政统一部署于 12 月 25 日关账，2019 年内无法支付，按规定结转至 2020 年。

(续) 表一 坪山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草案)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9 年年初预算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年初预算	比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城镇土地使用税	7,000	3,748	5,000	33.40%
土地增值税	40,000	87,411	88,000	0.67%
契税	33,000	37,642	38,000	0.95%
营业税		12		
其他税收收入				
(二) 非税收入	17,000	16,061	19,500	21.41%
专项收入		12		-1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00	3,619	3,400	-6.05%
罚没收入	4,000	3,701	3,000	-18.9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2,200	2,817	7,200	155.5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300	2,243	2,300	2.54%
其他收入	5,500	3,669	3,600	-1.8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63,000	1,270,657	82,637	-93.50%
三、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9,688	59,899	189,000	215.53%
四、调入资金	1,841	24,769	208,373	741.28%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1	30,471	349,990	1048.6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计划安排1,325,000万元,较2019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增加465,000万元,增长54.07%。其中:地方本级支出1,270,000万元,较2019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440,000万元，增长53.01%；上解支出55,000万元，较2019年年初预算数增加25,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113,067万元，增长20.32%，主要原因是“聚龙计划”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增加了16,23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经费及保障年度正常增人增资等刚性支出，以及安排“聚龙计划”人才引进专项资金17,453万元、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3,315万元。

2. 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0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75,968万元，增长21.54%。主要包括：一是城中村视频门禁系统、平安坪山视频监控系统、治安宣传防范、禁毒等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51,707万元；二是法治政府建设、公证、社区矫正等司法行政事务支出4,060万元。三是视频监控系统补点建设、动态人脸识别摄像头系统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5,295万元。

4.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222,375万元，增长26.84%。主要包括：一是学校事务管理、校园管理等各类普通教育支出101,515万元；二是加大民办教育政策补助、学前教育政策补助力度，教育费附加安排支出26,560万元；三是外教服务、教师人才引进等教育事务管理支出10,396万元；四是安排坪山区第二实验学校、新合路学校等教育类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33,120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60,342万元，增长336.89%，主要原因是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增加46,829万元。主要包括：一是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56,829万元；二是安排生物新兴产业科创服务、信息化管理等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2,223万元；三是安排深创赛、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713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教育、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6,849万元，增长35.77%。主要包括：一是艺术展览、图书馆资源建设等用于文化和旅游等方面的支出6,640万元；二是安排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1,180万元及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376万元；三是安排坑梓影剧院及广场改造、龙田岭南文化旅游小镇一期工程等文化类政府投资项目支出3,680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34,957万元，增长5.40%。主要包括：一是技能人才服务、和谐劳动关系奖励、劳动仲裁事务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民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6,507万元；二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退役军人管理方面的支出21,050万元；三是残疾人保障支出1,434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安

排101,683万元，增长97.34%，主要原因是增加医疗集团支出15,500万元和财政预留“以事定费”标准提高所需资金13,000万元。主要包括：一是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医疗水平提升等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32,089万元；二是医疗机构管理与改革等方面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0,818万元；三是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设备购置、聚龙医院等医疗卫生类政府投资项目支出6,294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68,491万元，增长825.74%，主要原因是结转2019年12月底收到的新能源补贴资金164,698万元。其余主要安排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加强环境保护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231,697万元，增长11.86%。主要包括：一是六个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一般行政管理、司法、宣传、行政执法、综治维稳、社区管理等方面的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37,352万元；二是城市管理、市容环境、绿化管养、垃圾处理与分类等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方面的支出41,264万元；三是安排坪山区第二批垃圾转运站改造、灯光夜景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7,176万元。

11.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45,975万元，增长126.34%，主要原因是排水管网和河道运维资金同比增加约9,679万元。主要包括：一是河道水库等水务设施维护、海绵城市、灾害防治等水利方面的支出25,719万元；二是

扶贫专项资金2,209万元；三是坪山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12,600万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0,587万元，下降23.31%。主要原因是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了深汕西路改桥一次性大额资金18,000万元，拉高了同比基数。主要包括：一是安排新横坪公路坪山段等道路交通政府投资项目18,578万元，二是收回城投公司注册资本金15,000万元，并根据规定做冲减支出；三是安排深圳市东部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5,000万元。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94,851万元，增长136.01%，主要原因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同比增加43,321万元，产业引导基金同比增加8,000万元。主要包括：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1,500万元和产业引导基金20,000万元。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9,627万元，增长54.69%。主要安排用于国土监管、日常查违、违建拆除等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39,354万元，增长18.62%。主要用于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

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1,157 万元，增长 131.19%。主要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3,100 万元，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综合监管力度。

17. 预备费。根据《预算法》规定，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以内预留预备费。预备费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计划安排 13,000 万元。

18. 其他支出计划安排 10,00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政府临时增加事项支出。

19. 上解支出计划安排 55,000 万元，主要用于体制上解和援藏援疆等支出。

表二 坪山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19 年预算	2020 年预算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60,000	1,325,000	54.0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830,000	1,270,000	53.0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973	113,067	20.32%
2	国防支出	—	20	—
3	公共安全支出	62,505	75,968	21.54%
4	教育支出	175,321	222,375	26.84%
5	科学技术支出	13,812	60,342	336.89%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10	16,849	35.7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65	34,957	5.40%

(续) 表二 坪山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	2019 年预算	2020 年预算	增长
8	卫生健康支出	51,528	101,683	97.34%
9	节能环保支出	18,201	168,491	825.74%
10	城乡社区支出	207,122	231,697	11.86%
11	农林水支出	20,312	45,975	126.34%
12	交通运输支出	26,844	20,587	-23.31%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190	94,851	136.01%
14	金融支出	386	-	-100.00%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23	9,627	54.69%
16	住房保障支出	33,178	39,354	18.62%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26	11,157	131.19%
18	预备费(类)	10,000	13,000	30.00%
19	其他支出(类)	20,004	10,000	-50.01%
二	上解支出	30,000	55,000	83.33%

三、2020 年全区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020 年,我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含街道办)4,194 万元,较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15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 620 万元,较 2019 年年初预算数零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区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结合各预算单位因公出国(境)需求,按零增长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 153 万元,较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44 万元,

主要是我区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结合各预算单位公务接待需求，按零增长控制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 3,421 万元，较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区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结合各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需求，按零增长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33 万元，较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88 万元，减少 109 万元。

表三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预算控制数	2020 年预算控制数
合计	4,349	4,194
1. 因公出国（境）费	620	620
2. 公务接待费	197	153
3. 公务购车及运维费	3,532	3,42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7	2,78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635	633

第四部分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040,000 万元，较 2019 年实现数（下同）减少 508,560 万元，下降 32.84%。其

中：当年收入 935,219 万元，增加 79,559 万元，增长 9.30%；转移性收入 104,781 万元，减少 588,119 万元，下降 84.88%。具体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0,000 万元，增加 77,984 万元，增长 9.26%，主要是根据 2020 年土地供应情况相应增加收入预算安排。

2. 彩票公益金收入 1,554 万元，其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137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417 万元。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38 万元。

4. 债务转贷收入 61,000 万元。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通知》（深财预〔2019〕192 号），编列我区 2020 年提前批次专项债券额度 61,000 万元，其中：水污染治理项目 45,000 万元、医疗项目 16,000 万元。

5.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627 万元，主要是项目实施单位缴交的债券项目利息。

6.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3,781 万元，减少 63,619 万元，下降 59.24%，主要是 2019 年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净结余资金 43,781 万元。

表四 2020 年坪山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813,795	1,040,000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38	38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20,000	920,000
3	彩票公益金收入	1,677	1,554
4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	13,627
5	转移性收入	292,080	104,7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1,040,000万元，较2019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增加226,205万元，增长27.80%。其中：当年支出794,178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转移性支出245,822万元，增加225,938万元，增长了11.36倍。具体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710,00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支出700,000万元，前期规划费安排10,000万元。

2. 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支出1,554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137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417万元。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安排支出38万元。

4.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61,000万元，包括水污染治理项目45,000万元、医疗项目16,000万元。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80万元、债券付息支出21,506万元。

6. 转移性支出245,822万元，其中：调出资金（当年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191,288万元、年终结余资金54,534万元。

表五 2020 年坪山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19 年预算	2020 预算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813,795	1,040,000
(一)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8	38
(二)	城乡社区支出	607,000	755,00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7,000	710,000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45,000
(三)	其他支出	186,668	17,554
3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00	16,000
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68	1,554
(四)	债务发行费用及付息支出	205	21,586
5	发行费用	205	80
6	付息费用		21,506
(五)	转移性支出	19,884	245,822
7	年终结余	19,884	54,534
8	调出资金		191,288

第五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编制范围和上缴比例

2020年，坪山区将4家区属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分别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服务投资有限公司、鼎铨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保安服务公司。2020年的预算编制以2019年预计完成情况为基础，企业利润上缴比例为20%；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缴比例为10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0年我区4家国有企业按照2019年底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预计为130万元，加上股息和股利收入152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1,1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04万元。具体如下：

1. 城投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14,966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0万元，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

2. 保安服务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650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650万元，按可供分配利润的20%计算，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130万元。

3. 产业服务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2,300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0，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

4. 鼎铨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2,403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0，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

5. 区参股企业天威视讯历年股息和股利收入结余152万元，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中股息和股利收入为152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1,404万元，其中：国企监管项目支出480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监管人员费用160万元、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支出130万元、组织国企培训以及国企员工招聘等120万元、国企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运维70万元），转移性支出85万元（按照当年预算收入的3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按规定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839万元。

第六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本级统筹安排，坪山区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关于坪山区债务情况的说明

2020年坪山区年初预算举债计划：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

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通知》（深财预〔2019〕192 号），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0 年提前批次专项债额度 6.10 亿元，其中：水污染治理项目 4.50 亿元、医疗项目 1.60 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等文件关于“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在专项债券发行完成前，对预算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的规定，我区将对债券发行完成前的支出按规定进行归垫。

三、关于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的说明

编制 2020 年预算时，编列市财政局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约 8.39 亿元。主要包括税收返还、体制定额结算补助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约 3.07 亿元；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污水处理费返拨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约 5.32 亿元。其中，收到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32 亿元已告知主管部门并编入 2020 年预算。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说明

在编制 2020 年预算时，所有一级预算单位需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对所有一级预算项目（包括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项目）填报绩效目标，并选择一个二级预算项目设定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报人大审议。同时，对新增的二级预算项目及 300 万以上的三级预算项目、新增支出政策都要实施事前绩效

评估。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编制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并对新增的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各预算单位需于2020年6月前对预算绩效项目进行自评，并在部门决算公开时一并公开评价结果。同时，财政部门将在2020年项目执行完毕后，选择部分区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五、关于提前安排预算支出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预算年度执行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财政部门将按规定提前安排各预算单位符合上述支出范围的预算支出。